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50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